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劉俊宏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jhliu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1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稱「中央健保署」)函復本會所請針對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第9條法令未盡周延處再為研議，併請提供近二年在臺外籍人士醫療利用分析數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健保署103年10月7日健保醫字第1030080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會所請針對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第9條法令未盡周延處再為研議乙節，中央健保署函復略以：
 - (一)二代健保實施後，有關境外人士投保資格之限制已更趨嚴格，投保等待期由4個月延長為6個月。
 - (二)二代健保除維持原有停復保相關規定外，並增訂返國復保後，欲再次出國停保者，至少須復保滿3個月之條件。
 - (三)本會對於外籍人士投保資格認定規範之寶貴建議，因事涉政策立法範疇，容留供未來修法研議參考。
- 三、有關近二年在臺外籍人士醫療利用分析數據乙節，中央健保署函復略以：
 - (一)101年外籍人士(大陸人士及非大陸人士)保險對象人數616,362人，總保險費用(投保金額)約102億元，醫療費用約使用25.4億元。
 - (二)102年外籍人士(大陸人士及非大陸人士)保險對象人數653,573人，總保險費用(投保金額)約103億元，醫療費用約使用21.2億元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檢對章

理事長 蘇清泉

第1頁 共1頁

103.10.22

1009

上網
鄭華琴
103.10.23